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

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及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期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订提供便利。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2025-2027年)

1. 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如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

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 公司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